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7 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审议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14点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纪凡先生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时间如下：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0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444.68亿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于公司部分制造项目及国内外电站融资计划发生变更，以及部分融资机构的综合授信审批额度发生变化，导致2021年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中有人民币75.81亿未能落实执行，公司需根据调整后的融资计划补充申请授信额度83.38亿，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总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2.25亿，净增加人民币7.57亿。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1年下半年度授信担保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3.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外汇交易额度等业务），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本公司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强	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控股子公司（51%）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陈守忠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强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韩亚西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Li Yan 、 Jiang Yanhong	Investment Holding, EPC	无	全资子公司

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Miao Chengxiang	Manufacturing cells and modules	无	全资子公司
1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Schweiz) AG	Vincenzo Costanzelli, Li Yan (Helena), Gonzalo de La Vina	European Sales Center	无	全资子公司
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S EPC DE MEXICO, S.A. DE C.V.	Íñigo Asensio and Antonio Martínez	Carrying out EPC Management and EPC Contructions Services	无	全资子公司
1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NClave Renewable S.L.U.	Yin Rongfang, Liu Peng, José Ramón Fernández, Vincenzo Costanzelli, Wu Yingjiang	The manufacturing, assembly, distribution, sales, export, sales and maintenance of industrial machinery. And the acquisition, operation and disposal of real estate. A company m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rry out listing activities by holding shares or shares of a company with the same or similar purposes	无	全资子公司
1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Pte Ltd.	Li Yan, Jiang Yanhong	Trading	无	全资子公司

1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Li Peng, Rajesh Kumar Sehgal	Investment Holding	无	全资子公司
----	------------	--------------------------------	---------------------------------	--------------------	---	-------

注 1：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额度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Trina Solar (Schweiz) AG 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或签章）相关保证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审议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天合智慧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签约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天合智慧公司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申请的业务主要面向河北、山东、山西等市场，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如下：

- 1、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
- 2、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3、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首付款；
- 4、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
- 5、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电费和补贴款并代付给金融机构；
- 6、天合智慧公司为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
- 7、保证担保或回购责任有效期为全部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开始至结清时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户用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发展，天合智慧公司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公司户用终端用户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天合智慧公司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户用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风险防控情况

1、公司分布式业务主要市场户用金融相关的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目前电费收取情况良好。

2、承租人需经天合智慧公司和金融机构双重审核，可保障所筛选用户的质量。

3、经销商为用户提供履约担保。

4、天合智慧公司计提一定比例的预计负债用于风险拨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